关于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检察院

国有资产处置的公示

根据《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（湘财资〔2017〕17号）、《湖南省省以下法院 检察院国有资产省级统一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湘财资〔2019〕1号）、《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操作规程》（湘财资〔2018〕21号）、《湖南省省以下检察院国有资产处置操作规程》（湘检计〔2019〕12号）有关规定，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检察院拟对一批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，其中，固定资产66件、无形资产0件，资产原值共计242893元，部分已到达报废年限，经鉴定无维修价值，不能满足工作需要。按照规定，现将该批资产处置事项予以公示，公示期5个工作日（2023年11月06日-2023年11月10日）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公示事项如有异议，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向湖南省人民检察院计财部反映。联系人：杨娜，联系电话：0731-84732056；邮箱：hnsjcyjcb@163.com。申报单位检务督察人员姓名：刘静，电话：19892608626。

 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检察院

 2023年11月06日